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於 1990 年 7 月 10 日註冊成立

香港

由2017年5月18日起，組織大綱(於1990年6月20日採納)已被廢除。

以下為公司的最初認購者，每位同意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謹代表ABACUS (NOMINEES) LIMITED
(Sgd.) L Mervyn Butcher
董事
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23樓
企業

謹代表BEECROFT LIMITED
(Sgd.) Alice Sou
經理
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23樓
企業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豁免章程細則範本

1. 任何條例的法令或根據任何法定文書或其他附屬法例作出的通知所載有關公司的任何規例，概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詮釋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所規定的涵義：

「地址」	應具有一般詮釋之涵義，就章程細則所指之任何通訊而言，並包括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
「候補者」及「候補董事」	指由某董事根據第 96(A)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章程細則」	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委任者」	參閱第 96(A)條；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公司」	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核數師」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催繳、催繳股款」	參閱第 24 條；
「催繳通知書」	參閱第 24 條；
「通訊」	包括聲音或影像或兩者在內形式的通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電腦網絡，就章程細則第 125 條而

	言，有關之網址或域名已於尋求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同意時通知各股東；
「分派對象」	在須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就該股份而言 —(a)指該股份的持有人；(b) (如該股份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聯名持有人)指姓名或名稱較先記入成員登記冊者；或(c) (如持有人因為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不再擁有該股份)指承傳人；
「電子通訊」	指以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或以其他形式（惟必須為電子形式發佈）傳送之通訊（不論由一方傳送至另一方、由一裝置傳送至另一裝置，或由一方傳送至一裝置，反之亦然）；
「合資格成員」	指有權於決議案傳聞日期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有關連實體」	指具當時有效或不斷變更的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傭或執行職務的董事；
「已繳足款」	就某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已向本公司繳足；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港元」及「港仙」	現時的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有效期限內所作出之任何修訂；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實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部分已繳」	就某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部分仍未繳付；

「代表通知書」	參閱第 78(a)條；
「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承傳人」	指因為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某股份的人；
「印章」	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獲准使用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包括臨時或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以及獲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法團；

* 提述「書面」或「印刷」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書面、平版印刷、攝影、打字稿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或記錄、本公司網頁的登載內容、電報及傳真傳遞的訊息，而不論有關「書面」或「印刷」是否實質存在。

* 除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人士的詞語應包括法團、聯營組織及團體。

* 章程細則所提及任何法定條文將解釋為包括提及：

- (i)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ii)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以及
- (iii) 任何經重新立法或修改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之法定條文。

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法律責任

3. 本公司名稱為「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香港。註冊辦事處
5. 本公司將有自然人的能力和權利，權力和特權，除上述以外，公司可以：成立目的
 - (1) 進行各種貨品、貨物、商品、產品及物料（不論為未加工或已加工的動植物或礦物或以上的組合）的進口、出口、以物易物、立約、購買、出售、買賣、利用、貿易、準備、生產、建造、建設、組裝、分級、維修、加工、潤飾、包裝或準備推出市場及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尤其是進行生產商及生產代理業務以及從事各種業務顧問；進口商、
出口商、生產商等
 - (2) 從事及進行各種商品的代理及經紀業務（包括該等商品的期貨交付合約（而不論是否與該等商品有所關連）），以及以任何合法方式購買、借入、收購、持有、交換、出售、分銷、借出、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進口、出口或利用任何商品、產品、銷售品、其他商業物品及當中任何權益，或證明有權收購該等權益的文據，以及就任何在貿易局、商品交易所或類似機構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及全部責任作出擔保，以及作出有關及附帶於商業行為的任何及全部有用事宜；商品買賣
 - (3) 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股份並持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股份、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責任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公司、社團或投資股份或收購
其他公司等

合夥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承購全部或部分符合本公司宗旨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從事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的財產；進行及從事任何有關業務或將任何有關業務變賣及清盤；以及與其他有共同目標或目標與本公司部分相符的公司進行合併；

- | | | |
|------|--|------------------|
| (4) | 代表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公司、法團、承按人或團體持有及處理各種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抵押品而擔任及執行受託人或代名人職務；個別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一般地為任何目的而擔任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承擔任何業務、事業或交易的管理，以及一般地承擔、履行及進行各種信託或代理業務及擔任信託或受信職務；以受託人或代名人身分持有信託以及買賣、管理及利用各種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尤其是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證券、保險單、賬面債項、索償權以及據法權產、土地、樓宇、商行及業務、按揭、押記、年金、專利、牌照、及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權益，以及針對該等財產或人士或公司的申索； | 受託人、代名人等 |
| (5) | 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 | 投資及持有公司 |
| (6) | 購買、租用、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本公司認為必要或有利於達成其任何目標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當中任何權利或利益，尤其是各種土地、林地、房屋、廠房、倉庫、工廠、機器、專利、特許權、商標、商用名稱、版權、牌照、存貨、物料或物業，以及操作、使用、維護及改良、售賣、出租、移交、按揭、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各項，包括本公司所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以及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出操作以上各項的牌照或權力； | 購買、租用任何物業等 |
| (7) | 從事各種木材、林產品、複合材料及塑膠的生產商、出口商、進口商、代理、批發商及分銷商業務，以及一般地買賣該等物料；從事砍伐業務及各種原木的買賣； | 木材產品生產商、出口商及進口商等 |
| (8) | 製造及鋪設管道運載或輸送食水、石油或任何其他液體，以及向擬鋪設管道或管道穿越的任何物業的擁有人、商號或公司作出賠償； | 製造及鋪設管道等 |
| (9) | 借入或籌集及借出資金，就任何付款或任何其他承諾或責任的履行作擔保，或發出或發行各種票據、債券、債權證、責任及債務憑證，以及一般地按揭及押記目前及未來業務、全部或任何不動產及動產，以及本公司當時全部或任何未催繳資本； | 借入資金等 |
| (10) | 在本公司收取或不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的情況下，以個人契諾、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目前或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以上兩者的組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為當時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例）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連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負債及責任以及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的資金、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保證，以及作為任何收集、收取或支付款項的代理，以及訂立任何彌償或擔保合約（惟涉及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業務者除外）； | 保證的擔保及支持等 |
| (11) | 進行一般承辦商、工程承辦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及廠房規劃顧問（不論是土木、機械、電工、電子、結構、化學、航天、海洋或其他類型）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一般承辦商等 |

- | | | |
|------|---|-----------------------------|
| (12) | 以建築商、土木工程或一般承辦商或各種支架、挖掘、打樁、配管、電工、電子或特殊承辦商身分，從事拆卸、建設、建造、製作、改良、改建、維修、保養、裝飾、開發、施工、管理、進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及建設工作以及各種便利設施，包括大眾公用設施及所有其他公私營工程或構築物及各種便利設施中的港口工程、機場、道路、永久性公路、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水塘、水道、廢物回收利用、污水、排水、疏浚及保育工作，以及工廠、食水、蒸氣、燃氣、石油及電力工作，以及透過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良、保養、開發、操作、管理、規劃、實行或控制以上各項工作； | 建築商、
土木工程師等 |
| (13) | 從事車庫、加油站或充氣站經營商、持牌人或營運商業務；或作為汽車生產商、組裝商、出廠商或維修商；或作為各種石油、石化產品或汽車配件代理；或作為汽車、機械、電工或電子工程師； | 車庫
經營商等 |
| (14) | 從事一般土地發展、土地投資、土地及樓宇按揭以及樓宇及房地產公司分支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土地投資者
等 |
| (15) | 租用、分租、租賃或分租、租借、購買及操作任何類別的船舶及其他船隻、巴士、的士、出租車、貨車及其他汽車或飛機，以及訂約以任何方式運載郵件、乘客、液體、貨品及牲口，而不論是以本身或他人的船隻、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運載； | 船隻
租用人等 |
| (16) | 以擁有人、代理、經辦人或受託人身分，或藉由任何第三方的權力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購買、處置、出售、接收、提供按揭或資金購買任何類別的船舶及其他船隻、巴士、的士、出租車及其他汽車或飛機； | 船隻買方及賣方
等 |
| (17) |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從事船隻擁有人、裝卸人、碼頭擁有人、運送人、貨運代理、倉庫擁有人、倉庫管理人、造船商、乾船塢擁有人、海洋工程商、工程師、船隻看守人、造船商、船隻及船艇維修商、船隻及船艇用品商、船隻經紀商、船隻代理、難船搶救人、船隻殘骸打撈、潛水員、拍賣商、估值師及估價人業務； | 船隻擁有人、裝卸人
等 |
| (18) | 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建設、樓宇、設備、用品、倉儲、傳動裝置合約或任何與船隻、運輸工具、船艇或任何其他船隻有關的合約； | 船隻建設商及建造
商等 |
| (19) | 以各種及以任何形式驅動的汽車從事運載各種乘客、郵件、煤炭、焦煤、穀物、家畜、動物、魚類、食品及貨品的任何陸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從事空運及海運代理及貨運商、空運及海運貨物代理、飛機及船隻經紀、報關行、貨運承辦商、拖船擁有人、駁船擁有人、飛機擁有人、海灘搶救及拖船承辦商及駁船夫的所有及任何業務； | 陸上運輸、空運、
海運貨物代理、報關
行等 |
| (20) | 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業務、行業及政府範疇的客戶，以及代表基金、公會、聯會、大學及學院等公營及私營組織及其他客戶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公眾意見及取向研究、消費者及試售研究及其他研究，以及提供業務、管理、統計、經濟、投資、科學、科技及類似範疇的顧問服務； | 市場
研究等 |

- (21)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廣告商業，以及組織、進行、管理及監督廣告商業，以及為任何目的而開展、承辦、組織、管理、從事及監督各種廣告及／或宣傳活動及就此提供意見，以及擔任各種公司、團體及政治、工業及商業聯會的組織及操守方面的工業、商業及政治顧問； 廣告商
- (22) 從事各種分支的平面設計顧問、廣告商、廣告承辦商及廣告設計商、室內布置、圖像及建築及展覽設計商，以及雕刻、印刷、圖像、手繪及任何書寫、雕刻、繪畫、印刷或製品的顧問、生產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印刷商、招牌設計商、平版印刷商、鑄字商、攝影商、鑄版商、電版商、沖曬商、相片平版印刷商、彩色平版印刷商、製模商、設計商、製圖商、工程師、雕刻商、出版商、裝釘商以及文化藝術記者、報章及雜誌擁有人、新聞社、記者、圖書館資源搜尋代理及文具店、造紙商及印刷及其他油墨生產商業，以及舉辦展覽及製作動畫以及戲院及電視商業廣告； 平面設計顧問等
- (23) 從事室內設計商、佈置顧問、傢具供應商、室內裝潢商以及傢具、地氈、油氈及其他地板、家品及辦公室設備代理； 室內設計商等
- (24) 承辦及從事有關各種保險業務及各種擔保、受信及彌償業務的保險賠償估價人、海損理算人、估值師、索償裁判委員業務、職業或職務，以及作為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的保險公司、企業、互助協會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保險經紀及個人承包商及再保險公司有關任何該等公司、企業、聯會、經紀或承包商或其他保險或承包業務的保險賠償估價人、海損理算人、估值師、索償裁判委員，以及調停、評估及解決有關各種及其他保險業務及因而產生的各種索償； 保險賠償估價人、海損理算人、估值師及索償裁判委員等
- (25) 從事各種分支的石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及其他燃氣的生產商、提煉商、儲存商、供應商及分銷商業；以及收購採礦用地、任何性質的現有公司、採礦及／或開發項目； 石化產品生產商等
- (26) 進行及從事資本投資、交易價格、外匯管制、營商環境、商業組織、稅務結構、稅務負債、交易慣例、船運保險、工商企業、商機及董事會不時釐訂認為必要或附帶的所有該等其他服務的一般金融及經濟顧問業務； 一般金融及經濟顧問業務
- (27) 草擬、發出、接納、背書簽署、折算、簽立及發行匯兌票據、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的票據； 匯兌票據等
- (28) 在全球發明、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收購、保護、延長、重續、開發及改良任何專用或非專用發明的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商用名稱、工序、保護、牌照及特許權，或使用任何秘密、裝置、標誌、名稱、格言、竅門或任何秘密資料的有限權利，以及根據有關牌照或特權進行銷售、出租、押記、處置、使用、利用及生產或授出有關許可及特權； 收購專利等
- (29) 在全球各地收購各種礦場、採礦權、採石場及礦地、林木及森林資產及財產以及已發展或擬發展作生產原材料、穀物、動物產品或農產品的土地以及當中任何權益或特許權，以及勘探、操作、行使、發展及利用以上各項； 收購礦場等
- (30) 從事各種分支的服裝商、服飾商及一般倉庫管理人、倉庫及冰凍及冷凍儲存庫營運商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服裝商、倉庫管理人等
- (31) 從事各種分支的倉庫管理人、商店管理人或中間人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尤其是購買、出售、製造及處理各種貨品、物料、消耗品、實產及財物； 商店管理人、中間人等

- (32) 從事代理及生產商的業務，不論作為各種魚類、乳製品、農田、農產品，包括牛奶、奶油、牛油、芝士、家禽、蛋、水果及蔬菜的農場經營者、蔬菜種植者或加工者； 農場經營者、蔬菜種植者等
- (33) 從事餐廳、茶點室、酒店、出售含酒精飲品的酒吧、俱樂部、舞池、咖啡室、牛奶及小食亭的擁有人或持牌人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作為各分支的餐飲供應商及承辦商； 餐廳擁有人等
- (34) 從事旅行社、票務及預約代理以及包機旅遊承辦商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推廣旅行團及旅遊並為遊客及旅客安排酒店住宿預約、旅行支票、信用卡設施及其他設施，以及從事所有有關旅遊業的業務； 旅行社等
- (35) 成立、創立、經營、擁有、支持或協助成立、創立、經營、擁有及支持在公眾推廣任何形式的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體育或興趣及附帶的各種學校、學院、大學、院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以及透過諮詢部、評論、書籍、雜誌、報章及其他途徑擔任代理及顧問，提供服務、便利及設施； 學校創辦人等
- (36) 從事劇院（戲院、電影院及演奏廳）擁有人及管理人業務，以及提供歌劇、舞台劇、小歌劇、滑稽模仿作品、輕歌舞劇、諷刺時弊的滑稽劇、芭蕾舞默劇、豪華巨片、逍遙音樂會及其他音樂會，以及其他音樂及樂團演奏及娛樂的製作、呈獻及表演（不論以機械或其他方式），以及經營娛樂場所； 戲院、電影院及娛樂場所等
- (37) 從事出版商、文具商、鑄字商、釘裝商、印刷商、攝影商、菲林沖曬、電影菲林製作及地圖製作商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進行與從事上述業務相似或類似的該等業務的一切必要或適當事宜； 出版商、印刷商等
- (38) 在全球任何地方從事金融家、資本家、特許人、商業代理、門警、按揭及金條經紀、折扣經紀或財務代理及顧問； 金融家、資本家等
- (39)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可能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須獲該公司同意及批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任何盈利攤分安排，並以花紅或津貼形式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其家屬或親屬批出現金，以及成立、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公積金及約滿酬金或可以惠及本公司、其前身業務、本公司當時可能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該等人士的家屬或親屬的聯會、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以及批出退休金及向保險供款； 營利分攤安排等
- (40) 與符合本公司目標的任何人士、聯會、合作夥伴、共同合作夥伴、商行或公司或任何有能力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惠的業務訂立合作關係、合法的盈利攤分協議、利益關係、互惠特許安排、合營公司或合作或互惠貿易協議或市場推廣限制； 成為任何合作關係的合作夥伴等
- (41) 出售或接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任何部分的付款，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或證券，或各種專利、商標、商業名稱、版權、牌照或授權或任何產業、財產、權利、特權或資產，而不論為土地或非土地、可動或不可動； 出售本公司等
- (42) 支付合組、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初步或附帶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促使本公司在香港境外任何國家或地方註冊或得到認可； 支付初步成本等
- (43) 與任何政府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訂立任何有利於達成本公司目標或任何目標的安排；從任何該等政府或機構獲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從事、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與任何政府或機構訂立任何安排等

- | | | |
|------|--|---------------------------------------|
| (44) | 透過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及收購，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機構、公司或其他公眾團體有權批授的特許、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優惠、權利或特權；為使以上各項生效而付款、提供協助及貢獻；撥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繳付有關的必要成本、費用及開支； | 申請、取得、收購、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等 |
| (45) | 申請、發起及取得會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惠的任何法規、法令、規例或其他權力或成文法則；以及反對會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法案、訴訟或申請； | 申請、發起及取得任何法規、法令等 |
| (46) |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作出相當於削減資本的任何分派，除非當時獲得法律要求的批准（如有）； | 向股東分派財產等 |
| (47) | 從事任何其他性質相近的業務或董事認為易於進行的業務，以及從事本公司認為能夠方便進行而與以上所述相關的其他業務，或會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為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帶來利益的業務； | 從事任何性質相近的業務等 |
| (48) | 一般地從事及承辦任何商務、商業、工業、金融、製造及貿易業務、經營、交易或營運，或作為個別資本家可合法承辦及從事的其他業務； | 從事個別資本家可從事的任何業務等 |
| (49) | 以主事人、工匠、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法定代理人、特許經銷商、代理商、持牌人或其他身分以及生產商、批發商、零售商、分銷商或其他身分，在全球任何地方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以上全部或任何事宜； | 在全球任何地方履行目標等 |
| (50) | 為收購或接管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為任何其他可能會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的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該等公司； |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 |
| (51) | 採取任何權宜的方法宣傳及推廣本公司的業務或產品； | 宣傳及推廣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 |
| (52) |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繳足及部分繳足），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 發行及配發已繳足及部分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以支付所購買或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
| (53) | 進行與上述目標或任何目標相符或對其有利的所有事宜； | 進行與目標相符的所有事宜 |
| | 並謹此聲明 ，本條中「公司」及「法團」等用字在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所有合夥公司或其他團體，而不論該等合夥公司或團體是否註冊成立、身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及屬現存或將於日後成立，除非另有指名，否則本條各段所指的各個個體應被視為獨立個體，絕不受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本公司名稱或「及」和「或」等用字的使用而受到任何限制或掣肘，並且應有能力作為一個獨立個體單獨或連同本條或任何其他段落指明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個體進行業務。 | 釋義及個體條款的獨立性等 |
| 6. |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 責任 |

7.

借款權力

- (A) 董事會（「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以及（在公司條例（「條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保證而發行。

股東投票權

- (B) 在有權批准發行或在當時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表決的任何特別條款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中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而在不記名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董事

- (C)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或多於 25 名。
- (D) (i)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決定。
(ii) 董事之薪酬可(a)以任何形式支付；(b) 包括向該董事支付退休金，或支付涉及該董事的退休利益的安排。
(iii) 董事的酬金逐日計算。
- (E)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
- (F) 在不損害下文所載有關罷免董事或董事輪值退任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如已向辦事處發出通知書或全體其他董事（人數至少為三人）於董事會會議上要求該董事提出請辭，則該董事必須離任。

僱員準備金

- (G)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事業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

無法聯繫之股東

- (H)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根據本文件授權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於香港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佈表示有意出售所述股份；
- (iii) 於所述的十二年期間及刊登所述公佈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或人士的下落或生死的消息；及
- (iv) 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正在掛牌的各交易所發出通知。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

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下文所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如有關債務於出售有關股份當日起計十二年內未被索回，則有關債務將無法追討，本公司屆時可隨時終止將有關債務的撥備列入本公司賬目。

註冊辦事處

8. 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份權利

9. 在符合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10. 受限於條例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發行股份，均可根據條款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該等贖回條款及方式的規定由董事會決定。
11.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所允許或不禁止或與公司條例並無抵觸之任何權力，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倘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僅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管理機構不時訂明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權利的修改

12.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章程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一的兩名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一位持有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
13.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發行股份

14. 除非條例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其屬於最初或任何後增的資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有權將其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決定該等人士、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
15. (A) 在不違反下述(B)項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 (B) 有關條件是—
- (i) 就有關股份而支付或議定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該股份的發行價的 10%；
 - (ii) (如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本公司在支付該佣金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I 部第 7(a)(ii)段規定，在該要約的招股書中，披露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及
 - (iii) (如沒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本公司在支付該佣金前，遵照《條例》第 148(2)(c)(ii)條規定，在由本公司發出的邀請認購股份的任何通告或通知中，披露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
16. 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之約束或要求（即使有相關公告）其承認任何股份的公平，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利益（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對註冊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17. (A) 本公司有權發行列明持票人所享特定股份權益的認股權證（以下統稱為「認股權證」），並規定該等認股權證所含股份日後以票息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股息。董事有權釐定並不時修訂發行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尤其是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或票據以取代破爛、污損、遺失或損毀的認股權證或票據（惟只有在能夠提供合理證據證明舊有的認股權證已經損毀的情況下方可發行新認股權證）、退回認股權證，或將持票人名稱錄入指定股份股東名冊的條款。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受不時生效的條件規限，而不論施加有關條件的時間先於或後於有關認股權證的發行時間。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認股權證日期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任何時間為所有用意及目的被視為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股東。

證明書

18. 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獲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已妥為蓋印轉讓文書十個工作天後（或發行條款規定的該等其他期間），獲簽發代表所有上述股份任何類別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須支付費用；或就香港交易的最高收費額（經不時修訂）支付代表所有上述股份任何類別之股份之第一張股票以外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費用。如股份乃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則不會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發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會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人簽發或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作為妥善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如股東（前述代名人除外）已轉讓名下之部份股份，則其有權獲簽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須支付費用。
19.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若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港幣 2 元的費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得替換，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20. 除非當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票據（不包括配發書，臨時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須於發行時附有印章，如果附有正式印章，則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此外，董事會亦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上的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或系統代替。

留置權

21.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款限制。
22.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出售必須在與留置權有關現時應繳若干款項已到期及在發給持有人書面通知 14 日後。該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的通知，否則股份將被出售。
23.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的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的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有關發行條款所釐訂於或據此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在本公司送達各股東至少十四日通知，告知付款時間或地點後，各股東須於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所催繳的股款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股款。倘一名人士其後將涉及催繳的股份轉讓，彼仍須對被催繳的款項負責。
25. 催繳的股款可分期付款。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視為已經作出催繳。
2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27.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1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須在配發時或有關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視作於發行條款所訂明有關股款應付當日正式作出、通知及應付的催繳款項，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29.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繳款時的不同催繳股款金額。

30.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 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

沒收股份

31.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有權通過發予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32.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日期 14 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33.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的所有股息。
34.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發予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予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35. 於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取消前，經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物，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廢止該項沒收。
3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成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時彼就有關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所訂明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倘若沒有訂定有關利率，則按年利率 10 厘（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計息，利息由沒收當日起計至付款當日止，而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37. 凡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沒收，所有聲稱對該股擁有權益的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的代價（倘有者），同時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股份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轉讓股份

38. 除非本細則有適用的限制，否則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轉讓文件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

39. 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於已支付部分股款的情況下）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就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應承讓人或轉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於承讓人姓名登記於名冊前，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所有已簽署的轉讓文件將由本公司保留。
40.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41.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的 28 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之人士。
42.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43.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在名冊上對任何股份作出任何登記時收取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股份的傳轉

44.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5.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46.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 60 日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增加資本

47. 本公司有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資本，並將資本金額按決議案指明細分為該等金額的股份。
48.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本公司有權透過增加資本的決議案指示首先將出售新股或其任何股份提供予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且與其持有股份的數目成正比例，或作任何其他發行新股的規則。新股應受本細則有關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條文約束。

4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照條例第 170 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符合法規所訂明之任何其他認可方式；
- (B) 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經增加的股份綜合或分拆為不同類別，並附於其優先，延期，合格或其他特殊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 (C)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的及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50.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51. 董事會若認為恰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2. (a) 若據條例第 566 條，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根據條例第 567 條召開股東大會。
- (b) 若董事會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成員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3.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召開的、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被視作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大會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 95% 面值的股份。
54.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55. (a) 如有 2 名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託其投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達法定人數。
- (b) 除非處理事項時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不足法定人數亦無損主席的委任或選舉，有關事項不應視作會議處理事項的部分。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6.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因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條例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57. 除非處理事項時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不足法定人數亦無損主席的委任或選舉，有關事項不應視作會議處理事項的部分。就本細則而言，2名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託其投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達法定人數。公司股東如由受託代表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委任的人士作代表，將被視為親身出席。
58.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5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1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14日至28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又就該延會而言，一位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其投票代表到會（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一位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延會的法定人數。
59.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60.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該等董事會主席及副董事會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5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61.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3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62.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延會無需發出任何延會通告或將在延會議事的事項通告。

投票權

6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或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果董事為法人團體，則作為有關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

除非據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獲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於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結果後將為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證明。

64.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實繳股款。
65.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其無需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會議的決議案。
66.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之日後3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67.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務（就已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若獲得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之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68. 投票表決時，可以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70. 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章程細則而言，優先程度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
72.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方式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代表投票。令董事局滿意有關該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委託投票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
73. 除非董事局另外決定，未繳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中投票。
74.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代表違反有關規定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75. 倘若(i)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ii)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6. (a)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i)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 (ii)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b)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c)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i)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ii)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d) 如成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委任代表

77.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8. (a)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i)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成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成員大會；
 - (iii)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成員簽署；及
 - (iv)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公司。
- (b) 本公司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c) 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公司，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公司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d)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 1 項或多於 1 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e)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i)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成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ii) 不但就某成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79.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80. 投票代表不需為股東。
81.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該等通告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或按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送交本公司，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82.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的其他格式(有關格式須表明受委代表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及若董事局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適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任何修正議決中投票。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中

有相反規定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中亦為有效。

83. 無論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人士之前以其授權作出的決定如何，由投票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最少兩個小時，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的其他香港地點）接獲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84.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名代表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每名人士在舉手投票表決時有個別表決權。

董事任免

85. 除章程細則及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釐訂的任何上限。
86.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以及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如是填補空缺）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如是增加董事人數）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但於釐訂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87. 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無損任何合約下的任何損害索償），亦可（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在被辭退的董事原來任期屆滿時卸任，猶如其在被辭退董事的上任日已取代其位。
88. 除非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提交該通知的期間（倘於指定舉行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發出通知），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不影響載於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b)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局決定其離職；
 - (c)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不管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與否）而董事局決定其離職；
 - (d)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f) 若其根據條例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辭退。

董事輪值退任

90.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91. 每次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組合情況釐定；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或身分之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
9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93.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董事依據上述形式卸任的同一會議中，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已明文決定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會議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通過；及，若將卸任的董事沒有向本公司表明拒絕再獲推選董事職務的意願。

執行董事

9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受條例所限）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中止不得影響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中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95. 執行董事應收取按董事局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分派或其他方式作出），以代替其擔任董事之酬金或作為該筆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96. (A) 每名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決定將其罷免。倘該名替任董事本身並非董事，則除非事先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局批准方可生效。委任人如欲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必須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或以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以董事身分代替其委任人收取其委任人原應收取的相同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通知。替任董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於該等大會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職務。就該等大會上的程序而言，章程細則的條款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
-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可獲支付有關開支，並有權獲本公司作出經適當變通後的彌償，猶如彼為董事，惟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作為替任董事的袍金。
-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D)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額外酬金及開支

97.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會議或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合理交通費、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以及可獲支付董事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倘任何董事應董事局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履行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乃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權益

98.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局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局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在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他們任何一方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局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安排或條款的變更或終止），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關於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包括安排或條款的變更或終止）及倘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上述其他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者除外。
- (F) 根據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須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局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之首個董事局會議上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告，倘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通告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應被視作於通告發出之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告發出之日以後與通告中指明之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已按本條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了其權

益；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在下一一次董事局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一樣，基於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股份或投票權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 5% 或以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
 - (vii) 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受惠之任何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類似僱員之方式而受惠，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之僱員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該董事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 5% 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局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

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局的權力和職責

99.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條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條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00.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董事局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按各情況釐定其酬金。董事局可向任何有關董事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1.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2.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應歸屬於董事局。
104. 在符合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名冊,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否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106. 董事局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局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的姓名;及
 - (c) 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董事局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07. 董事局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但不得向任何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有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對本公司並無申索款額的人士授出任何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則作別論。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細則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而收取任何

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董事局議事程序

108.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局會議。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會議，只要有關通訊設施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溝通，而董事以上述形式參加會議視作親自出席會議。
109. 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凡親自交予董事或口頭通知（無論是否通過電話）或以書面送往董事最後知道或其呈報本公司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或傳真、電傳、電報等其他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傳送通知，即作已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把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局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任何董事均可同意對任何會議作出短期通知或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10.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而除非由董事局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111. 儘管董事局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下限，則留任董事（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此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2. 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3.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4. 董事局可不時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該等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董事，而除非出席的大多數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任何為行使該等權力或酌情權的會議不應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15.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些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6. 經由當時所有有權接獲董事局會議通告的董事（惟董事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或當時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倘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視何者適用）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117. 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秘書

118. 秘書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以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局免任。
119. 法例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120. (A) 董事局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除非董事局經決議案批准及（下文規定者則作別論）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局不時經決議案就此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加簽，否則印章不得加蓋於任何文據。
- (B) 每張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證書發行時必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倘董事局經決議案批准，該等證書發行時只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而無須該等簽署，或可以若干機械或系統方式蓋印該等簽署。
-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應歸屬於董事局。

股息

121. 在遵守條例及本文所載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各股東在可分派利潤上享有的權利，宣布派發股息予各股東，然而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數目。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
122.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2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狀況證明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狀況證明該等付款合理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股份支付。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乃就股息以及股份授予優先權，但概無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為欠款。倘董事以真誠作出，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就其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合法付款所承擔的任何虧損而產生任何責任。
124.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2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26. (A) 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局可於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替代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本公司儲備賬項或利潤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金額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替代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項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金額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127.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未有領取股息

128. (A) 倘任何股東的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有權停止寄發股息單予有關股東。
- (B) 本公司有權沒收自宣派日期起計 6 年期屆滿後未有領取的股息。
129. 在任何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及董事局建議情況下，該等股息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來作全部或部分直接付款或清償，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且董事局將實施該指示，而就該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予以解決，及尤其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以出售及轉讓任何零股或可忽略全部碎股，並可就分派而言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及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從而取得分派平等名可按董事局認為有利而歸屬受託人的任何該等特定資產。

儲備

130. 董事局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作任何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有關儲備按上文所述運用前，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31.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而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資本化發行而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股價、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
132. 倘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3.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董事局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惟有關記錄日期不得為宣派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

會計記錄

134. 董事局根據條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目。
135.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條例的情況下，存置於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法律准許或董事局授權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36. 董事須不時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呈送該財政年度之文件。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董事局兩名成員代表董事局簽署。董事如認為合適，亦可促使編製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報告概要）。
137.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應包括業務回顧）的印刷本連同報告文件（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底）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法例不時要求的格式呈列），須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之前，按條例之規定送遞或寄發予每位有權收取財務報告股東的登記地址，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50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惟本章程細則條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彼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 (B) 當一位股東（「同意股東」），在符合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同意在本公司網站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之形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處理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據此解除本公司根據條例須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本公司須根據法律於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日之前在其電腦網絡或網站，或以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信形式）公佈該等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此而言，每名該等人士須被視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段之責任。
- (C)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須具有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

138. 須依照條例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
139. (a)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i)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ii)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b)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

通告

140. (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作出、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容許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
- (B) 本公司可以人手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或以已付郵資之信封或填妥地址之封套，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遞給股東，或送往封套填寫之地址交給股東；或以股東授權之其他任何方法交給股東；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之規定作出報章公佈；或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發送任何電子通訊）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同意或授權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該等公佈，並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或授權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之公佈。
141. 與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之所有通告，須發給該等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任何已發給該名人士之通告，須被視為已妥為發給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4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發出，須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送投香港境內郵局

之時發出。如可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妥當填寫地址及送投有關郵局，即足以證明經已發出；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證書，列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填妥地址及送投郵局，則可為發出通告或文件之最終證明。

14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i)倘由本公司送往登記地址，須被視為於送達時已妥為發出；或(ii)倘透過傳真傳遞，須被視為於發送傳真當時已經妥為發出；或(iii)倘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發送，須被視為已於發送時妥為發出。除非本公司在寄發、發送或傳遞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收到有關之未收到通知或類似性質之通知，在此情況下，該等通知或文件須重新寄往該通知之地址，註明由有關發出通知之人士收件，或送交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iv)倘以廣告形式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須被視為於公佈日期已妥為發出；或(v)倘以有關收件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發送，須被視為於本公司作出行動時已妥為發出；及作為已根據上述方式發出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證明，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發出、寄發、傳遞或公佈之時簽署之書面證明書，須被視為最終證明。
144. 任何將發給股東或任何人士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只以英語或中文或以中英雙語刊印，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有關股東或人士書面確認，表明彼欲只以英語或中文或以中英雙語（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或以其他方式閱覽該等將發給彼之通告及文件，惟必須符合及嚴格遵守此等細則、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條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145. 任何以郵寄或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送往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報章公佈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倘該名股東當時已經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然獲悉，均須被視為已正式發送給其遺產代理人。
146. 任何人士倘因法律、轉讓、傳送或任何其他原因，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均須受該等股份在其名字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以前之已發行之該等股份之每份通告所限。每份通告須正式發給該等股份所有權持有人。

銷毀文件

147.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ii) 章程細則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達成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章程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清盤

148. 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49.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任何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則可運用本公司之資產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 (B) 章程細則第 149 條第(A)段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1)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之罰款；或
 - (2)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1)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3) （如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4) （如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首述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5)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之法律責任。

就上文而言，「聯營公司」指(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的實體；或控制的實體之附屬公司。

- (C) 在公司條例第 468 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D) 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其本身及／ 或任何相關公司及／ 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如屬本公司及／ 或任何相關公司) 因董事 (及／ 或其他高級職員及／ 或其他人士) 之任何違約或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而蒙受或導致之任何損失、賠償、責任及索償；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 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 (詐騙除外) 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人士負上之責任；及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 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 (詐騙除外) 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 (無論民事或刑事) 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49 條第(D)段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代表
ABACUS (NOMINEES) LIMITED

(簽署) L Mervyn Butcher

董事
公司
香港
希慎道 10 號
新寧大廈 23 樓

代表
BEECROFT LIMITED
(簽署) Alice Sou

經理
公司
香港
希慎道 10 號
新寧大廈 23 樓

日期為 1990 年 6 月 20 日。

上述見證人簽署：

(簽署) Betty Ho
秘書
香港
希慎道 10 號
新寧大廈 23 樓